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37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蓬江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蓬江自然资〔2023〕184 号）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龙溪会龙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井根长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1199 公顷（耕地 1.6872 公顷、林地 0.137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95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456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1655 公顷）

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18712408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蓬江区自然资源局、蓬江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